

1、更正公告

项目名称：2023 年沛县大屯街道丰乐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编号：320322002N23050023。

一、本项目已经沛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工程建设资金已落实，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本招标工程的发包人为沛县大屯街道丰乐村村民委员会。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位于大屯街道丰乐村。建设内容为水泥道路5条，总长550米。其中：道路 1 长120米，宽3.5米，厚0.18米；道路 2 长71米，宽3.5米，厚0.18米；道路 3 长82米，宽3.5米，厚0.18米；道路 4 长136米，宽3.5米，厚0.18米；道路 5：长141米，宽3.5米，厚0.18米。水泥混凝土标号采用 C30，碎石垫层 0.05 米；含道路两侧路肩（0.5 米）铺垫。工程计划于 2023 年06月12日开始实施，2023 年07月10日前完成。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徐委农[2011]37 号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2、在施工过程中要全部使用手续齐全有资质的正规混凝土企业生产的商砼。

3、预算金额：23.1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20元/m²。

本项目最低限价：不可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85%。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4620元，需由投标公司从其基本账户转账至“沛县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账户内，账号：

3203220011010000103119，开户行：沛县农商行营业部，并注明缴款事由及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退回。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至其基本账户。（不计利息）

五、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携带：1、资格证明资料（投标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资质证件、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信用手册或单项备案表）；2、投标保证金缴款单原件；3、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投标公司承诺书于2023年05月23日9:00时至2023年05月31日17:00时，到项目所在镇（街道）农村产权交易分理处现场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或在沛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自行下载，非工作日除外。（除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外其余不退回，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六、投标书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原计划于2023年06月05日11:00时（北京时间）现更改为于2023年06月05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至徐州华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在此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再接受，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本工程原计划于2023年06月05日11:00时（北京时间）现更改为于2023年06月05日14:00时（北京时间）在沛县沛公路2-1号金融中心D1座综合楼二楼(208开标室)开标。投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应准时参加本工程开标会，未按时到场的视同弃权。

八、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评标法。

九、注意事项：

1、所有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低和低于最低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响

应。

2、本公告在沛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3、本公告解释权归大屯镇（街道）农村产权交易分理处及招标代理公司。

十、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华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玲玉

电 话：18361530228



2023 年 06 月 02 日